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傑出及專業典範教師選拔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教學成效優良及專業發展典範之教師,表彰其在教學或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 貢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項分類、獎金及獎勵名額:
 - (一)獎項分類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專業典範獎」二類。
 - (二)「教學傑出獎」: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四名,每人獎金三萬元,得從缺。
 - (三)「專業典範獎」: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四名,每人獎金三萬元,得從缺。

前項獎金經費來源得由獎勵補助款補助。

- 三、候選資格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(講座教授、特聘、客座教師除外),並在本校連續任教 兩年(含)以上者。
- 四、 推薦標準及初選程序:
 - (一)「教學傑出獎」依照下列事項標準選拔之:
 - 1. 課程規劃符合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。
 - 2. 作業、考試及評量。
 - 3. 教材、教具編撰與開發。
 - 4. 學生學習(或指導)成效。
 - 5. 其他教學成果與榮譽事蹟。
 - (二)「專業典範獎」依照下列事項標準選拔之:
 - 1. 專業研究。
 - 2. 產學發展。
 - 3. 遠距課程。
 - 4. 專利發明。
 - 校務貢獻。
 - (三)初選程序如下:
 - 1. 由各系(所)、中心推薦,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 - 2. 由院長推薦,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 - 3. 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,送決選小組審議。
 - 4. 推薦單位(人)應於推薦表上填寫推薦理由,受推薦教師需檢具優秀事蹟之相關 佐證資料,未提供者,視同放棄決選資格。

- 五、決選選拔程序: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教評會互推學院院長2位及5位選任委員 組成決選小組,由校長指派任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得視需 要聘請校外委員參與。
- 六、以上選舉過程,行政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,使用資訊單位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的保 護義務。
- 七、 當選之教師,將於學校重大慶典中公開表揚,並頒發當選證書與獎金。未當選之教師名單,應按教評會密件程序處理,嚴守保密原則,不得外洩。

八、 受獎資格:

- (一) 個別教師同一學年度不得同時受獎。
- (二)單一獎項獲獎一次,次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推選。
- (三) 當學年度另獲本校彈性薪資獎勵者,不受推選。
- (四) 若有特殊卓越成就,由所屬教學單位以簽呈報請校長核給特別獎勵。
- 九、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、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,分享教學及專業發展經驗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